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及所屬機關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本所為營造優質職場，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於九十年五月十九日以麥鄉人字第0950005882號函下達「雲林縣麥寮鄉公所及所屬機關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辦法」，嗣歷經一次修正，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日以麥鄉人字第1070005122號函修正第十三點。茲為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等相關法令修正，並考量實務運作需求，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法規名稱修正。(修正辦法第一點)
- 二、因應「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修訂，明定不具調查權限之處置、移送期限及程序。(修正辦法第三點)
- 三、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修正，增列權勢性騷擾類別。(修正辦法第四點)
- 四、為明確劃分權責業務職掌，明定權責單位、迴避處置，以及機關首長涉性騷擾案件之申訴窗口。(新增辦法第七點)
- 五、因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修正，明定依「因接獲申訴」及「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另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學校，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機關學校於知悉性騷擾時，應採取之措施；再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新增機關學校首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者，得停止或調整職務，及調查結束後有關復職、補發薪俸之規定。(修正辦法第八點)
- 六、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修正，配合修正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組成、性別比例與運作方式及程序。(修正辦法第九點、第十四點)
- 七、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修正，新增遭受權勢性騷擾、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及被害人為未成年者，得提起

申訴之期間。(修正辦法第十點)

八、避免本辦法漏未規範，造成權益損失，新增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請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等規定辦理。(新增辦法第十七點)